

#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电子标）

第一册

项目编号：SDHTA2024120

政采编号：SDGP371300000202402000488

项目名称：临沂沂州实验学校高铁校区设施设备项目信息化设备



采购人：临沂沂州实验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鸿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4年7月

## 目 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	2
第 2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0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3
第 4 章 采购需求 .....	38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1
第 6 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9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91

#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性的单位,分支机构也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但须提供上级法人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或愿意为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3.3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进行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由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具体承担项目某一部分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该部分项目的特定条件。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

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应当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8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8 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1.9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 3. 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分为 2 册共 7 章, 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册

第 2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4 章 采购需求

第 5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 6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4.1 响应文件第二册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4.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服务（或施工和货物）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5 不论响应过程和响应文件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6 除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7 参与响应文件活动的各方应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8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响应文件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响

应文件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响应文件。

##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文件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8.3 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

当拒收并提示。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 应当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 响应将被拒绝:

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②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 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③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 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导致无法解密的;

④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⑤针对同一项目,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一经发现,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将导致报价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报价处理。

8.4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标注连续页码。

8.5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4章采购需求是否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含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 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 主菜单“CA 证书办理”栏目。

### 具体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如下:

1)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锁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用户登录--政府采购项目, 在下载磋商文件页面下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使用该软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并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加解密、电子签章等, 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格式为. LYTF) 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非加密响应文件(格式为. NLYTF 格式) 拷贝至光盘备用。

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提供的光盘无法上传未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丢失、签章不完整等,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有多个 CA 锁的, 请务必使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 否则将导致电子版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因此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供应商自负。

4) 供应商通过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 LYZF 格式磋商文件在制作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前请妥善保存, 否则因丢失造成无法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后果自负。

5) 如果本项目在开标前通过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了答疑文件, 请供应商自行下载答疑文件, 并依据答疑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否则会造成无法上传响应文件或产生不利影响, 甚至会造成废标, 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 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 2) 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 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 开标时, 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 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导致无法解密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或未加密响应文件不能成功导入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封面、商务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服务部分等 5 部分组成。纸质版响应文件中各部分应按下列顺序装订成一册或分别进行装订成册中标后由成交单位提供; 电子版响应文件中将以下内容按“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提示导入相应内容。(注: 具体格式详见后附格式, 若无固定格式, 则须供应商自行编制)。**

**10.6.1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10.6.2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见附件);
- (3)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齐全且真实有效。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原件扫描制作于电子版响应文件中, 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 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

- 4)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格式自拟）；
  - 5) 类似业绩一览表；
  - 6) 临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 **10.6.3 报价部分:**

- (1) 报价一览表；
- (2) 采购清单报价表（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3)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4) 节能产品明细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出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官方网站查询界面截图（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需提供）；
- (5) 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若有请提供）；

- (6) 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下见格式）

(1)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一览表；**

- (2) 商务偏离表；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 **10.6.4 技术部分:**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 (1) 产品详细技术指标：

①技术明细（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②同货物型号一致的相关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产品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描述、供货计划等、技术部分送货、安装调试、供货周期保障措施等，必须提供文字说明、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所报产品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的材料）；

- ③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
- (3) 安装、调试方案和技术保证措施;
- (4) 售后服务方案;
- (5) 业务培训能力;
- (6) 服务承诺;
- (7) 合同履行能力;
- (8)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技术文件

#### 10.6.5 服务部分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包含但不仅限于服务承诺）：

- (1)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服务文件

#### 10.6.6 关于“技术响应表”的特别说明

10.6.6.1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磋商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响应情况。

10.6.6.2 响应程度分为“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0.6.6.2.1 “正偏离”是指所投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磋商文件的要求技术更先进、档次更高、更适合采购人使用。标注“正偏离”的，供应商必须注明认为“正偏离”的理由。

10.6.6.2.2 “负偏离”是指所提供的服务方案（或配套的货物）的技术及功能相比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瑕疵和不足。

###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有与项目无关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

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响应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3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技术要求及说明中未体现“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字样，供应商不允许采用进口产品报价。

11.5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价格的评审以最终报价为准。

##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12.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及成交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14.2 电子响应文件封面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响应文件指定位置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咨询电话请见 <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lxwm/comdt.html>。

### 16. 响应文件截止

16.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2 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将被拒绝。

16.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接收响应文件。

1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 将记载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密封情况, 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生成回执, 供应商自行查看、打印。

17.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 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 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撤回。

17.4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 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 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 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7.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

###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 18.1 提交方式：电子方式

##### 18.1.1 开启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

(一)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 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提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在线解密。给予供应商在线解密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

(三)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已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四) 公布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五) 供应商对开启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网上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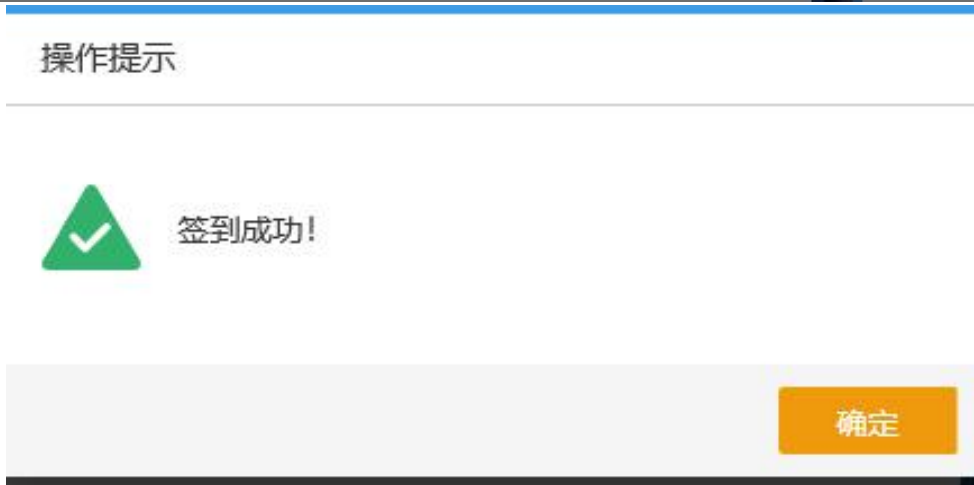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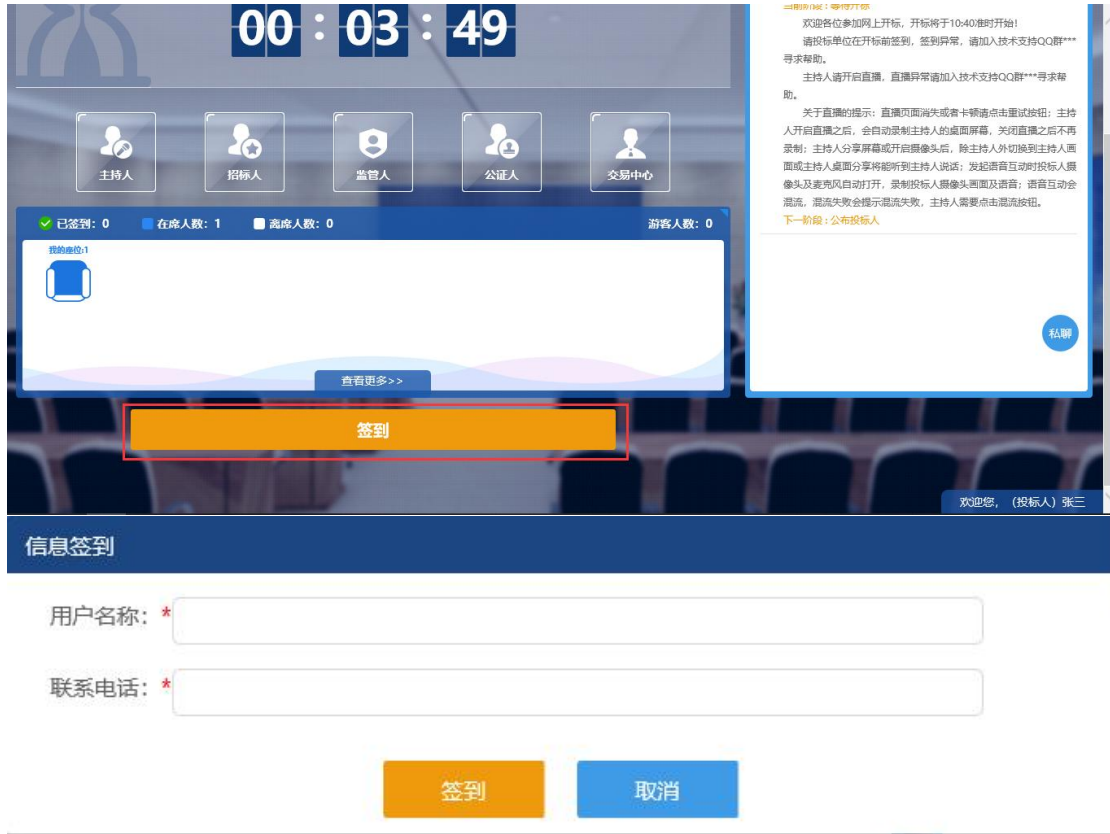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临沂市不见面开标及远程评标操作手册。

18.1.2 开标（以下操作流程描述仅供参考，具体以系统实际操作界面为准，了解详情可下载《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ggzyjy.linyi.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c97d622c-ce84-437f-bfe6-18d01e4e3cdd&CategoryNum=063>）

18.1.3 依据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规范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的通知》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供应商须提前做好开标系统前期准备（如安装驱动程序、浏览器配置），并至少在开标前半小时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进入方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nyi.gov.cn/>）-->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证书以供应商身份登录-->进入开标大厅-->进入项目-->选择本项目。

##### 18.1.4 供应商签到，操作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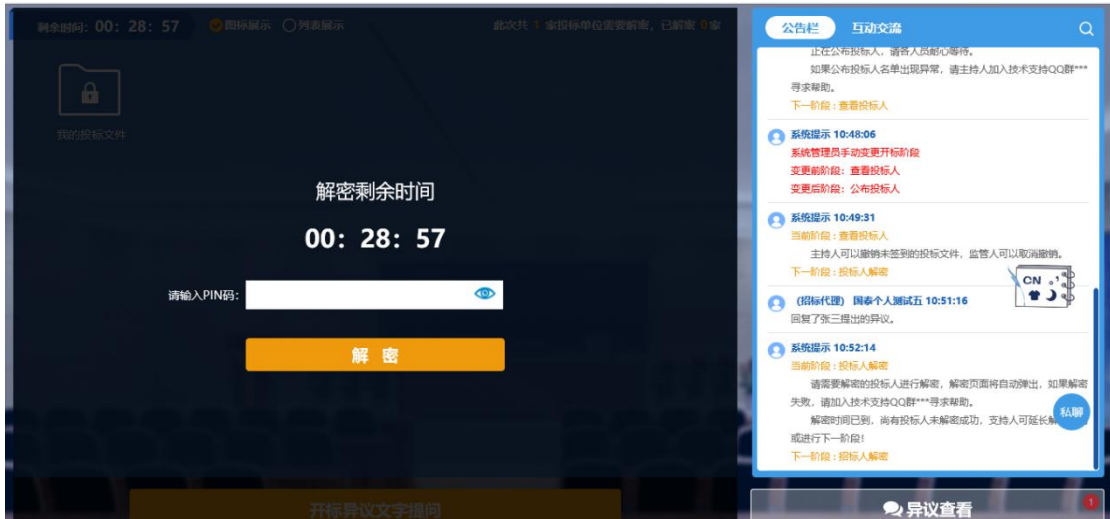
供应商进入项目后，点击“签到”按钮，完成签到。如下图：



18.1.5 响应文件解密，操作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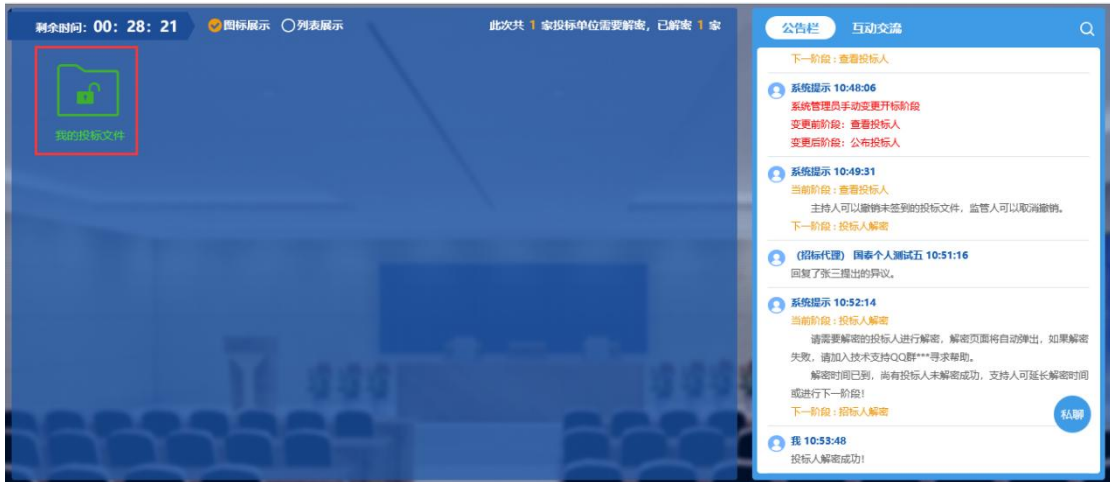
(1) 响应文件进入解密状态后，展示解密倒计时页面。如下图：





注：需在解密倒计时之内完成解密。

(2) 输入 pin 码，响应文件解密成功。如下图：



3、等待招标代理解密后，进入下一步。

### 18.1.6 公布开标结果：

待招标代理批量导入完成后，供应商可查看开标结果。如下图：



开标结束后，显示页面如下图：



18.1.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3 人(3 人以上单数)组成。

19.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相应责任。磋商小组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 19.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9.3.1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19.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9.4.1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 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与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0. 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磋商。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0.2.1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截图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

之日起至开标日之间)。

20.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磋商依据。

## 2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 2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磋商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5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2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6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 无效响应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认证证明材料的;
- (4)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6)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7)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8) 属于串通响应, 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11)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因采用不见面方式, 磋商方式由磋商小组视情况或现场条件确定)。

23.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本项目共 2 轮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

2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对最后报价进行确认并提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8 在线二次(最后)报价操作流程(以下操作流程描述仅供参考,具体以系统实际操作界面为准)

(1) 供应商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点击企业用户选择供应商,进入在线报价菜单对应项目进行二次(最后)报价。

(2) 进入项目后选择新增报价:

(3) 在报价截止之前录入二次（最后）报价提交:

技术服务电话: 0539-8770063

交易中心电话: 0539-8770087 8770062

24. 比较和评价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磋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

性磋商文件第 5 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扣除 10%后参与磋商。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5 章。

24.4 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对满足加分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可给予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5 章

## 25. 采购项目终止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中止电子交易活动和采购项目终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成交

### 2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29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5 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排序,确定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 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 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履约保证金(无)

32.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2.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 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 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 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2.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 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可依规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 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 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4. 预付款

34.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4.2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6.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7. 质疑与接收

37.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8.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 38.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8.2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8.3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 39. 磋商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